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本公司按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發表該等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視乎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未必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推測。有關該等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領先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並可追溯至1958年，當時我們是專門為中國第一條地鐵即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創立。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設計總包服務的運營總里程排名第一，及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新簽合同總值亦排名第一。我們擁有勘察及設計業務所需的綜合甲級資質，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該等資質為中國各相應行業的最高等級資質。此外，我們亦從事工程承包業務，此業務可讓我們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各主要階段。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個可報告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及工程承包板塊。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傳統上是我們的核心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有關的服務。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或以磋商方式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來取得該等服務的新合同，一般按預定工程時間表收取款項，通常為達到特定進度。在此板塊，就城市軌道交通建築提供的服務按收入計算是最重要的一環，且主要包括就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及磁懸浮列車提供服務。我們從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賺取的絕大部分收益，是來自為中國的項目提供服務。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板塊的收入中分別95.4%、92.1%及90.4%是於國內產生的。

財務資料

• 工程承包板塊

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我們通過招標程序獲得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合同，一般按達到特定進度分期收取款項。當我們能商議可接受的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而我們相信可就我們所承擔的風險程度帶來公平回報時，我們會拓展提供建築的項目。我們過往從此板塊產生的所有收入是來自為中國的項目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板塊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抵銷前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收入 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	1,164,947	34.1	1,269,882	46.9	1,526,188	52.1
工程承包.....	2,255,312	65.9	1,435,256	53.1	1,401,367	47.9
小計.....	3,420,259	100.0	2,705,138	100.0	2,927,555	100.0
板塊間抵銷 ⁽¹⁾	(10,604)		(11,598)		(4,070)	
合計 ⁽¹⁾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附註：

(1) 指各經營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收入 百分比 (%)
北京.....	2,372,631	69.6	1,547,182	57.4	1,528,986	52.3
非北京.....	1,037,024	30.4	1,146,358	42.6	1,394,499	47.7
合計.....	<u>3,409,655</u>	100.0	<u>2,693,540</u>	100.0	<u>2,923,485</u>	100.0

呈列基準

本公司在完成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的重組後，於2013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城建集團劃轉予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在重組前和重組後均處在城建集團的共同控制之下，其控制權未發生改變，所以我們在會計處理上將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目前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續。因此，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報表已反映視同重組在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業務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狀況以及於有關年度末財務狀況的情況。在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報表時，合併範圍內各企業之間的內部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是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內，財務報表指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中國政府對交通基礎建設的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國內的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業務，尤其是包括與城市軌道交通有關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頗為受中國政府在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及改善工程的投資的影響。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披露，2012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為人民幣191,400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17.6%。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將繼續快速增長，而我們預期此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我們全部工程承包業務及我們絕大部分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收入是來自中國公共行業的項目，尤其是包括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如中國政府決定減少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公共開支，或我們又無法在國內或海外開拓新市場，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來自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55.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0.05百萬元或36.4%至2012年的人民幣1,435.26百萬元，部分原因為北京市政府對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項目作出投資的增長放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定價

我們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選擇承包商通常採用競標程序進行。對於招標程序而言，我們考慮本身的項目預算預測、目標利潤率及競爭情況。此外，我們對潛在競投項目的競價能力亦受政府的定價規則所影響。例如，勘察及設計合同的價格是參考由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2年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釐定。同樣，有關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定價標準一般由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公佈。於往績記錄期，該定價基準並無任何調整。然而，如果相關監管機構為應付成本上升及技術規格升級而採取行動上調定價參考基準，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決定對該受監管標準加收較低利潤，則本集團根據該上調後的監管標準釐定的價格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較低。另一方面，如果定價參考基準被下調，可能無法抵銷原材料、勞務或其他成本的上漲，包括尤其是因項目的技術規格升級而導致的任何成本上漲，進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利潤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我們兩個板塊的收入貢獻

在一定期間內，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亦受我們的兩個板塊的收入貢獻比例所影響。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毛利率一直高於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32.1%、32.2%及33.1%，而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3.2%、4.8%及5.9%。因此，若在一定期間內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收入總額的比率上升，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也會相應的上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隨著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佔營業收入的比率上升，我們的毛利率也呈現了相應的增長，由2011年的13.1%上升至2012年的17.7%。同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至20.1%。

我們有意繼續加強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主營業務的市場主導地位，同時亦透過進一步整合業務補足軌道交通建築的工程承包板塊。

主要項目的時間及進度

工程承包板塊的性質會因主要進度款項的時間、項目於若干財務期間內長短及各工程合同的不同毛利率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存在重大差異。若個別主要項目的收入確認集中在某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則我們的營業收入、開支、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舉我們可能影響到經營業績的可比較性。例如，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161.58百萬元的房山線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入於2011年確認，因而令本集團於2012年的收入無法作比較。因此，在特定年度(尤其是當我們確認主要項目的大額收入時)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有關分包、勞務及原材料的成本

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是與分包、勞務及原材料有關的成本。分包成本和原材料成本是影響我們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而勞務成本構成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主要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88.24百萬元、人民幣1,0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3.9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3.6%、45.7%及41.7%。同期，89.1%、85.2%及74.6%的分包成本與工程承包板塊有關。鑒於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賴於分包商來為我們工程項目提供額外的工程能力及勞務支援。我們會遵循中國法律要求以招標程序選定分包商。我們選擇分包商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業務資歷、專業水平、過往業績及分包費報價等。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性質和範圍的進一步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貨商與分包商－分包商」。儘管我們與分包商緊密合作，並監控施工或設計過程的質量和進度，我們在過程中選擇和僱用的分包商可引起績效風險，此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部分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本公司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6.59百萬元、人民幣589.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7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7.1%、26.6%及27.8%。同期，80.6%、90.9%及86.8%的勞務成本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的薪金、工資、福利、津貼及獎金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1,834名專業技術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的70.27%。隨著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拓展，我們對行業內合資格專業人才的需求會日漸增加。能否以合理薪金水平留聘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及其相關行業的專業人才，會對我們的工作範圍、工作質量及技術能力有影響，進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再者，隨著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充以及中國不少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上漲，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獎金會相應增長。該等因素均在不同程度上導致我們的勞務成本上升。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506.59百萬元上升16.5%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589.96百萬元，這是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令發放予員工的獎金款項增加所致。同樣，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89.96百萬元上升10.1%至2013年的人民幣649.79百萬元。一般而言，根據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協議的條款，即使勞務成本上漲，我們亦不能調整該等合同的價格。勞務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2.54百萬元、人民幣305.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9.7%、13.8%及15.4%。同期，96.1%、91.4%及91.3%的原材料成本與工程承包

板塊有關，主要包括為用於工程承包項目的鋼材、水泥及其他材料的費用。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承包合同是固定價格合同，通常限制我們更改合同價格的能力。如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漲，我們能夠將有關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於工程承包板塊的客戶可能有限。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及建設服務的競爭日益激烈

本集團於城市軌道交通的設計、勘察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業擁有歷史悠久的品牌和領先的行業地位，但我們也面臨愈來愈激烈的競爭。就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少數全國性和地方性的設計勘察研究院；就工程承包板塊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大型國有工程建設企業和地方性城市軌道建設公司。我們相信行業的未來趨勢是競爭者數目日益增多，而這趨勢或會影響我們業務增長及維持邊際利潤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激烈」及「業務－市場與競爭」。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所適用的稅率和我們享受的優惠待遇影響。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一旦全面生效後，除新企業所得稅法指定的若干所得稅減免外，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按統一稅率25%徵稅。然而，於2010年，我們與我們的子公司勘測院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於2013年，我們與勘測院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後申請重續。於2014年3月，我們與勘測院成功重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2011年以及2012年頒佈的徵收增值稅的試點方案，我們提供的若干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屬「現代服務業」。因此，自有關試點項目於2012年開始後，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倘適用)均須於若干情況下就上述應課稅服務收入按適用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方案的開始日期視稅收居所而定。例如，繳納北京稅項的企業於2012年9月1日起須繳納該項增值稅。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公司作出的假設

及估計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作出判斷的基準。本公司會持續對這些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以及所用假設的改變，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倘會計政策規定會計估算需根據有關在作出估算之時屬高度未能確定的事宜的假設而作出，且倘可能被合理採用的不同估算或可能合理於定期產生的會計估算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則該會計政策被視為重要。本公司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的敏感度最高，亦屬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要的最重要估計及假設。閣下應於閱覽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述、判斷及估算時一併閱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披露資料。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的方式涉及管理層的估算及判斷。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將確認該收入，包括對於兩項業務板塊採用會計完工百分比方法來確認收入。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方式使然，本公司活動開始的日期與本公司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公司需要於最初財務預測規劃階段及其後取得進展時在審閱及修訂合同成本的估算時作出判斷。當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超出預期者時，本公司或需作出減值準備。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

如果完成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和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我們根據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比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而制定。在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必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完工時間差異、勞務及分包商成本以及與我們於合同下的表現有關的其他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

倘交易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時，本公司僅於所產生的成本能夠收回時確認收入。

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收入

工程承包服務的收入是按照完工的百分比來確認。當合同已經進行到能夠可靠地計算利潤的階段，按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相關合同的預計總成本之間的比例計算收入。

財務資料

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各部分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根據任何變更訂單計算的金額、索償及獎勵款項。有關工程承包服務成本的各部分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勞務成本及若干固定開支。當本公司預期將有可預見的損失即會儘快作出準備。因此，本公司必須在編製工程時間表時作出判斷及假設，以就實際工程進度或潛在變更訂單作出必需的調整，並監察收款進度。

如果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扣除任何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餘數會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如果進度付款超過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扣除任何已確認虧損)，餘數會確認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可能因客戶須審批支付的進度而導致收取客戶的付款有所延遲。

折舊及攤銷

就資產確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受管理層不同估算所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不同的判斷會導致該資產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的金額及時間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下表所載百分比按照直線法以估算可使用年期計算。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公司就類似用途處理同類資產的經驗、本公司對資產用途的評估及預測的科技發展而定。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會定期檢討。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算者有所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同情況所變動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已經徹底折舊的資產會一直保留在賬目而不再繼續計提折舊，直至該等資產不再被使用為止。

財務資料

成本按以下百分比將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類別	年度數率
樓宇	2.4%
機器	9.6%–24.3%
生產設備	6.5%
汽車	9.0%–12.1%
測量及實驗設備	9.6%–16.2%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0%–32.3%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公司對用途的評估及預測科技變化釐定。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本身不會產生大致獨立的現金流量時，可收回金額則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使用不同判斷，則減值開支的金額及時間或會出現重大差別。

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會撇減該資產作為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賬。

倘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管理層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該撥回金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算損失作出準備。本公司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款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記錄作出估算。如客戶的財政狀況每況逾下，致使實際減值虧損高於所預期，則本公司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本公司的未來業績將受到影響。

釐定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的數據顯示組別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或與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的違約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化。本公司在安排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估算，乃按照帶有類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減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2.69百萬元、人民幣1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7.6%、10.3%及9.1%。

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故本公司需要在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決定所作準備時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眾多最終須繳納稅項決定為未能肯定的交易及計算。如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差異所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相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則有關所得稅亦於權益確認。

於現時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的一切暫時差額，就遞延稅項計提準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和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公司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盈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存在可利用的充足日後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產生的

財務資料

實際日後應課稅盈利較預期少，可能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回撥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將來有變。

經營業績組成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板塊，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及我們就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板塊。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板塊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抵銷前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	1,164,947	34.1	1,269,882	46.9	1,526,188	52.1
工程承包.....	2,255,312	65.9	1,435,256	53.1	1,401,367	47.9
小計.....	3,420,259	100.0	2,705,138	100.0	2,927,555	100.0
板塊間抵銷 ⁽¹⁾	(10,604)		(11,598)		(4,070)	
合計 ⁽¹⁾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附註：

(1) 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合計指各業務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

設計、勘察及諮詢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我們的傳統和主營業務。我們提供的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設計、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我們提供的勘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勘察及水文地質勘察、風險評估及工程測量及監測與檢測。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項目預可行性研究、項目可行性研究及設計諮詢。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4.1%、46.9%及52.1%的板塊間抵銷前的營業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所賺取收入及其各自於板塊間抵銷前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838,053	71.9	871,955	68.7	1,112,482	72.9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 市政工程	326,894	28.1	397,927	31.3	413,706	27.1
合計	<u>1,164,947</u>	<u>100.0</u>	<u>1,269,882</u>	<u>100.0</u>	<u>1,526,188</u>	<u>100.0</u>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應佔毛利及其各自於板塊間抵銷前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285,165	76.4	310,889	76.0	402,240	79.6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 市政工程	88,257	23.6	97,988	24.0	103,167	20.4
合計	<u>373,422</u>	<u>100.0</u>	<u>408,877</u>	<u>100.0</u>	<u>505,407</u>	<u>100.0</u>

工程承包

2012年12月，城建集團將其部分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等資產無償劃轉予本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該等資產構成了本集團從事工程承包業務的基礎。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65.9%、53.1%及47.9%的板塊間抵銷前的營業收入來自工程承包板塊。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共享協同效應，尤其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緊密結合，主要客戶群大致相同。憑藉我們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承接更多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建設的工程承包項目。目前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只是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

儘管我們主要以施工總承包方式訂立工程承包合約，但亦採用其他承包模式，如工程總承包。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範圍主要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土建和設備安裝的各個專業，如車站建築、高架橋(包括地上站、地下站和高架站)、隧道、防水、排水及民用空中防衛設施等。本公司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尚未擴展至海外市場。

國內及海外業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國內。我們的海外收入則全部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佔我們板塊間抵銷後營業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3,355,759	98.4	2,593,187	96.3	2,776,846	95.0
海外.....	53,896	1.6	100,353	3.7	146,639	5.0
合計.....	<u>3,409,655</u>	<u>100.0</u>	<u>2,693,540</u>	<u>100.0</u>	<u>2,923,485</u>	<u>100.0</u>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海外設計、勘察及諮詢」。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折舊費、租金及物業費、差旅開支及辦公費、會議費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勘察及諮詢.....	791,525	26.6	861,005	38.7	1,020,781	43.6
工程承包.....	2,182,389	73.4	1,366,114	61.3	1,318,643	56.4
小計.....	<u>2,973,914</u>	<u>100.0</u>	<u>2,227,119</u>	<u>100.0</u>	<u>2,339,424</u>	<u>100.0</u>
板塊間抵銷 ⁽¹⁾	(10,455)		(11,420)		(2,641)	
合計 ⁽¹⁾	<u><u>2,963,459</u></u>		<u><u>2,215,699</u></u>		<u><u>2,336,783</u></u>	

附註：

- (1) 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合計指各業務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銷售成本總額。

下表載列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成本.....	1,588,244	53.6	1,012,694	45.7	973,937	41.7
原材料成本.....	582,536	19.7	305,781	13.8	360,362	15.4
勞務成本.....	506,593	17.1	589,958	26.6	649,792	27.8
折舊費及機械租賃費.....	40,105	1.3	31,913	1.5	64,434	2.8
租金及物業費.....	19,491	0.7	31,295	1.4	33,813	1.4
差旅開支.....	109,974	3.7	121,661	5.5	122,368	5.2
辦公費、會議費及諮詢費.....	39,813	1.3	38,071	1.7	49,071	2.1
其他.....	76,703	2.6	84,326	3.8	83,006	3.6
合計.....	<u><u>2,963,459</u></u>	<u><u>100.0</u></u>	<u><u>2,215,699</u></u>	<u><u>100.0</u></u>	<u><u>2,336,783</u></u>	<u><u>100.0</u></u>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付給分包商的費用。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等。原材料成本則主要包括我們為購買工程承包項目所需原材料(如

財務資料

鋼材及水泥等)而支付的費用。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主要來自工程承包板塊。勞務成本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

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總收入中扣除總銷售成本。各板塊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板塊收入中扣除板塊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各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設計、勘察及諮詢.....	373,422	83.7	32.1	408,877	85.5	32.2	505,407	85.9	33.1
工程承包.....	72,923	16.3	3.2	69,142	14.5	4.8	82,724	14.1	5.9
小計.....	446,345			478,019			588,131		
板塊間抵銷 ⁽¹⁾	(149)			(178)			(1,429)		
合計.....	<u>446,196</u>	<u>100.0</u>	<u>13.1⁽¹⁾</u>	<u>477,841</u>	<u>100.0</u>	<u>17.7⁽¹⁾</u>	<u>586,702</u>	<u>100.0</u>	<u>20.1⁽¹⁾</u>

附註：

- (1) 總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營業收入(即板塊間抵銷後所產生的收入總額)計算。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勘察、設計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83.7%、85.5%及85.9%。同期，工程承包板塊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16.3%、14.5%及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以及外匯收益等。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5,209	67.7	4,651	25.1	11,143	9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1	2.0	—	—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	13,180	71.2	—	—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產品 收益.....	183	2.4	—	—	109	0.9
其他 ⁽¹⁾	2,154	27.9	683	3.7	415	3.6
合計.....	<u>7,697</u>	<u>100.0</u>	<u>18,514</u>	<u>100.0</u>	<u>11,66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投標成本、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差旅餐費以及辦公相關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97百萬元、人民幣3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投標成本.....	8,660	26.3	7,759	21.5	15,155	34.4
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	11,141	33.8	13,334	37.0	15,236	34.6
差旅餐費.....	4,610	14.0	6,218	17.2	4,073	9.2
辦公相關費用.....	6,326	19.2	7,463	20.7	8,238	18.7
其他.....	2,230	6.7	1,282	3.6	1,366	3.1
合計.....	<u>32,967</u>	<u>100.0</u>	<u>36,056</u>	<u>100.0</u>	<u>44,068</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租金及物業等相關費用、辦公相關費用以及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23百萬元、人民幣19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	103,687	55.4	98,789	51.0	111,693	52.7
租金及物業相關費用.....	7,170	3.9	15,967	8.2	12,434	5.9
辦公相關費用.....	15,602	8.3	18,260	9.4	17,487	8.2
折舊及攤銷.....	4,179	2.2	6,646	3.4	8,136	3.8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12,595	6.7	13,756	7.1	17,492	8.3
其他稅項.....	919	0.5	2,043	1.1	2,387	1.1
其他.....	43,073	23.0	38,386	19.8	42,367	20.0
合計.....	<u>187,225</u>	<u>100.0</u>	<u>193,847</u>	<u>100.0</u>	<u>211,996</u>	<u>100.0</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壞賬準備、可預見合同損失、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從城建集團借款利息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83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19。

所得稅開支

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因我們及勘測院分別於2010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及勘測院有權分別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已調減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待遇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續期。我們能否繼續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改變(包括我們從中受惠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取消)而增加」。然而，本公司及勘測院於2014年3月成功重續高新技術證書，董事相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仍合資格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於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8%、14.3%及23.9%。計及本公司子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我們不可扣除開支的增減，本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等多項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將繼續波動，且有別於法定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改變(包括我們從中受惠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取消)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別呈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非控股股東利潤從2012年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或80.7%至2013年的人民幣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從職工持股會收購了勘測院39.0%的股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節選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09,655	2,693,540	2,923,485
銷售成本	(2,963,459)	(2,215,699)	(2,336,783)
毛利	446,196	477,841	586,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97	18,514	11,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67)	(36,056)	(44,068)
行政開支	(187,225)	(193,847)	(211,996)
其他開支	(29,446)	(32,148)	(31,853)
財務費用	(2,272)	(2,430)	(1,376)
佔下列實體／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1	(431)	(651)
聯營公司	547	(395)	1,893
除稅前利潤	202,681	231,048	310,318
所得稅開支	(40,072)	(33,000)	(74,052)
年度利潤	<u>162,609</u>	<u>198,048</u>	<u>236,266</u>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除稅後	(4,540)	2,170	4,630
年度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u>158,069</u>	<u>200,218</u>	<u>240,896</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7,643	194,423	235,563
非控股權益	4,966	3,625	703
年度利潤	<u>162,609</u>	<u>198,048</u>	<u>236,266</u>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u>153,367</u>	<u>196,487</u>	<u>240,193</u>
非控股權益	4,702	3,731	703
	<u>158,069</u>	<u>200,218</u>	<u>240,89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9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95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2,923.49百萬元，增幅8.5%，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述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活動的增加。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9.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31百萬元或20.2%至2013年的人民幣1,526.1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現有合同提供的服務完成百分率增加，且我們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增加所致。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71.9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2.48百萬元，增幅27.6%，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政府及市政府對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投資額的增加，客戶對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相關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全國需求有增加，以及我們致力擴展業務至北京以外的城市，以抓住因政府投資增加所帶來的機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新簽合同額由2012年人民幣963.90百萬元增加86.47%至2013年人民幣1,797.40百萬元。
-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97.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4.0%至2013年的人民幣413.7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對上述城市軌道項目的投資增加，使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市政工程項目的業務活動有所增加，加上現有的工業及民用建設項目項下提供的服務增加所致，如社會住房項目，其為我們向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擔當總承包商)提供設計及勘察服務的盧班戈項目。

工程承包板塊收入

儘管由於我們較多項目已完成主體施工階段且較少新合同進入該階段，故工程承包板塊的業務活動略有減少，2013年的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401.37百萬元，與2012年的人民幣1,435.26百萬元基本保持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21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08百萬元或5.5%至2013年的人民幣2,336.7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詳述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的增長。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86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77百萬元或18.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0.78百萬元。增加大致與該板塊的業務活動的增加相符，導致了勞務成本以及分包費用的增加。
- 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47百萬元或3.5%至2013年的人民幣1,318.64百萬元。減少大致與工程承包板塊的業務活動的減少相符，導致了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的減少。

毛利

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86百萬元或22.8%至2013年的人民幣586.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7.7%上升至2013年的20.1%。毛利以及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同期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我們板塊間抵銷前的營業收入的比例由46.9%增至52.1%。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40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53百萬元或23.6%至2013年的人民幣505.41百萬元。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率由2012年的32.2%上升至2013年的33.1%。該板塊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因上述原因增長，而該板塊的毛利率則相對保持穩定。
- 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8百萬元或19.6%至2013年的人民幣82.72百萬元。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率由2012年的4.8%上升至2013年的5.9%。該板塊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改善成本控制及投標更多可賺取利潤的精選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4百萬元或37.0%至2013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雖然存入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703.16百萬元(即戰略投資者就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認購股款)賺取利息收入較2012年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但本公司於2012年出售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權益獲得人民幣13.18百萬元的收益，而我們在2013年並無類似出售收益。出

財務資料

售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權益是因為該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該等服務我們相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或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著力拓展兩個板塊業務，我們的投標成本也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5百萬元或9.4%至2013年的人民幣212.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勞務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費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增加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0百萬元或0.9%至2013年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有所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43.2%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城建集團的計息借款，使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0.8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反映我們對軌道交通設計院的投資分佔利潤。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05百萬元或124.4%至2013年的人民幣7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遞延所得稅開支波動反映我們多年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不同適用稅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我們預期自我們的高科技稅務優惠證書於2013年到期後將須按較高的所得稅率繳納稅項，故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較高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較低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高科技優惠稅務證書將會重續。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重新計量，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2年的14.3%增加至2013年的23.9%。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9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22百萬元或19.3%至2013年的人民幣236.27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7.4%上升至2013年的8.1%。

業務板塊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毛利、毛利率、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前利潤率（「除稅前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勘察及諮詢.....	1,269,882	1,526,188	408,877	505,407	32.2	33.1	197,873	270,012	15.6	17.7
工程承包.....	1,435,256	1,401,367	69,142	82,724	4.8	5.9	33,353	41,735	2.3	3.0
小計.....	2,705,138	2,927,555	478,019	588,131			231,226	311,747		
板塊間抵銷 ⁽¹⁾ ...	(11,598)	(4,070)	(178)	(1,429)			(178)	(1,429)		
合計.....	<u>2,693,540</u>	<u>2,923,485</u>	<u>477,841</u>	<u>586,702</u>	17.7 ⁽²⁾	20.1 ⁽²⁾	<u>231,048</u>	<u>310,318</u>	8.6 ⁽³⁾	10.6 ⁽³⁾

附註：

- (1) 板塊間抵銷主要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而產生。
- (2) 總毛利率是根據除板塊間抵銷後總毛利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 (3) 除稅前總利潤率根據板塊間抵銷後產生的總除稅前利潤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減幅為21.0%。然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增幅為7.1%。毛利率也由2011年的13.1%增加至2012年的17.7%。

收入

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409.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6.12百萬元或21.0%至2012年的人民幣2,693.54百萬元。收入減少是由於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減少所致，而此減少被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6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93百萬元或9.0%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9.8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述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業務活動增加。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的人民幣83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91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2年的人民幣871.96百萬元。我們在2012年來自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收入大致與2011年相符。
-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的人民幣326.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04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2年的人民幣397.9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主要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勘察進度的快速推展，例如東壩工程項目及安哥拉的社會住屋項目。

工程承包板塊收入

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55.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0.05百萬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1,435.26百萬元，減幅36.4%。這主要由於北京市政府對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項目的投資增長速度放緩，在2012年動工的軌道交通線路較2011年有所減少，我們在2012年也沒有較大金額的主體施工項目，產生與2011年相若水平的收入。特別是，因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161.58百萬元的房山線項目的大部分收入是在2011年確認，而我們在2012年沒有任何類似的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963.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7.76百萬元或25.2%至2012年的人民幣2,215.70百萬元。減少是由於我們工程承包板塊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有關減額部分被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消。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9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48百萬元或8.8%至2012年的人民幣861.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導致勞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
- 工程承包板塊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2.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6.28百萬元或3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66.11百萬元。減少是由於工程承包工程減少導致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大幅減少。

毛利

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44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4百萬元或7.1%至2012年的人民幣477.8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3.1%上升至2012年的17.7%。毛利以及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同期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我們營業收入的比例由34.1%增加至46.9%。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7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6百萬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408.88百萬元，增幅9.5%。於2012年，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2.2%，而2011年的毛利率為32.1%。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
- 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72.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減幅5.2%。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率由2011年的3.2%上升至2012年的4.8%。毛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令我們工程承包板塊的業務活動減少。該業務板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該板塊的銷售成本減幅超過毛利的減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1百萬元或140.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了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獲得人民幣13.18百萬元的收益，而於2011年並無類似出售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或9.4%至2012年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發展力度，營銷部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8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或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93.85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2年開始租用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的物業及相關土地以及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辦公室，以應對我們業務需求上升，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或9.2%至2012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6百萬元或7.0%至2012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城建集團的借款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由2011年的收益人民幣0.70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0.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軌道交通設計院的投資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7百萬元或17.6%至2012年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是因為本公司及勘測院享受稅務優惠政策以及稅率變動的影響，因而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19.8%降至2012年的14.3%。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6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4百萬元或21.8%至2012年的人民幣198.05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的4.8%上升至2012年的7.4%。

財務資料

業務板塊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毛利、毛利率、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前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1,164,947	1,269,882	373,422	408,877	32.1	32.2	165,304	197,873	14.2	15.6
工程承包.....	2,255,312	1,435,256	72,923	69,142	3.2	4.8	37,526	33,353	1.7	2.3
小計.....	3,420,259	2,705,138	446,345	478,019			202,830	231,226		
板塊間抵銷 ⁽¹⁾ ...	(10,604)	(11,598)	(149)	(178)			(149)	(178)		
合計.....	<u>3,409,655</u>	<u>2,693,540</u>	<u>446,196</u>	<u>477,841</u>	13.1 ⁽²⁾	17.7 ⁽²⁾	<u>202,681</u>	<u>231,048</u>	5.9 ⁽³⁾	8.6 ⁽³⁾

附註：

- (1) 板塊間抵銷主要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而產生。
- (2) 總毛利率是根據板塊間抵銷前總毛利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 (3) 除稅前總利潤率根據板塊間抵銷後產生的總除稅前利潤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1,880)	(217,458)	587,1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412	572,238	(25,9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518	(242,609)	47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050	112,171	1,040,71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38	336,880	448,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08)	(243)	(3,37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6,880</u>	<u>448,808</u>	<u>1,486,14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900.23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亦庄線項目的確認付款，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1.25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客戶的新墊款大幅減少，因為(a)更多項目已達到預定付款時間，故較多款項獲擁有人確認及(b)部分項目擁有人因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導致對多個客戶進行暫時資本限制而加強對項目付款審批控制；及(ii)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6.17百萬元，有關增額部分被支付有關亦庄線項目的部分償付款項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364.54百萬元，反映我們現有項目的完成百分比增加及新訂合同數目增加，加上因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對多個客戶進行暫時資金限制而延誤進度付款；及(ii) 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8.88百萬元，反映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增加，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8.23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來自安哥拉RED開發項目及南京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所收取的大額墊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令到客戶資金暫時受到限制，導致延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4.64百萬元；及(i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284.75百萬元，反映我們現有項目的完成百分比增加及新訂合同數目增加，惟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61百萬元所抵銷，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延遲支付款項予分包商和原材料供應商。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i)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04.58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現金人民幣22.30百萬元，惟部分被收回原存放於城建集團的款項所抵銷，致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318.96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城建集團償還我們的墊款，導致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600.00百萬元；(ii)我們收回應收城建集團的款項而導致投資活動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67.06百萬元；及(iii)因出售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導致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16.11百萬元，惟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現金人民幣68.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回應收城建集團的款項，導致投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403.92百萬元；及(ii)出售本公司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導致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10.18百萬元，惟被(i)我們向城建集團墊款所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現金人民幣75.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投資者的注資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703.16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城建集團款項減少人民幣221.6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償還城建集團給予我們的借款。有關戰略投資者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2年償還城建集團借款人民幣250.00百萬元；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59.58百萬元。有關減額部分被2012年向城建集團借款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100.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1年向城建集團借款產生人民幣876.72百萬元的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部分被(i)我們於2011年向城建集團償還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02.35百萬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6.26百萬元所抵銷。

資金資源及現金管理

本公司不時需要購買進行設計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和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及戰略投資者的注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因上文所述原因，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分別錄得人民幣4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6百萬元的負現金流。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人民幣587.10百萬元。根據下文所述，董事已釐定，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i)強勁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8百萬元、人民幣304.74百萬元、人民幣1,19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11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70.87百萬元、人民幣480.03百萬元、人民幣1,8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59百萬元；及(ii)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自多間中國財務機構(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獲得可動用的融資額度總額約人民幣16.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99.23百萬元未動用。我們可動用的所有融資額度均無抵押，而該等融資額度的已動用部分已用於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經獨立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加上與本公司進行上文所述詳盡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上述意見。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現金流出預計將主要由銷售成本增加帶動。我們預期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現金流出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撥付各項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將繼續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動用我們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度，並嘗試取得各種融資工具(如銀行融資)在未來撥付營運資金的需求。除上文所披露的該等計劃外，我們目前並無就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有任何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導致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造成重大變動的因素。

我們在作出重大資本承擔及安排對經營活動付款時，會仔細考慮我們獲得進一步融資的狀況和能力。倘有適當的條件，我們擬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管理營運資金，以確保收取和調動我們的資金。我們利用年度預算，加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預測和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入和流出。我們亦使用預算系統以監測與分包成本、原材料成本、融資、稅項和其他開支的現金流量。此外，我們以多種方式積極管理未來現金流量，並減少我們因經濟狀況出現意想不到的不利變化而面對的風險，包括通過調整投標策略以確保我們有可動用資源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於必要時與總承包商和業主重新談判付款條件。

我們產生現金流量及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經營淨現金流。倘本公司於未來錄得負經營淨現金流，本公司可能無法應付付款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10	710	710
存貨	15,099	23,275	21,366	20,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155,563	1,055,911	1,393,723	1,291,514
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88,700	591,194	210,143	239,305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677,841	2,172,297	1,340,086	1,310,397
已抵押存款	33,987	31,220	27,032	26,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80	448,808	1,790,728	1,691,609
流動資產總額	4,408,070	4,323,415	4,783,788	4,581,1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02,276	1,613,393	1,381,210	1,217,00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464,739	598,217	674,103	691,79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 墊款及應計費用	1,652,364	1,663,940	1,349,592	1,184,552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4,682	5,169	5,250	5,250
應付稅項	114,729	137,953	176,097	188,394
流動負債總額	4,138,790	4,018,672	3,586,252	3,286,989
流動資產淨額	269,280	304,743	1,197,536	1,294,11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是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

財務資料

269.28百萬元、人民幣304.74百萬元、人民幣1,19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1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穩定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經營性現金流為經營負債提供所需資金且我們的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持續增長。儘管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億元，惟被(其中包括)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導致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億元。然而，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億元，且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億元。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6百萬元或13.2%。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2.80百萬元或293.0%。增加乃由於戰略投資者於2013年的注資所致。

在建合同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5,124,867	17,603,215	20,861,89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3,911,765)	(16,029,135)	(20,195,913)
在建合同工程*	1,213,102	1,574,080	665,983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677,841	2,172,297	1,340,08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464,739)	(598,217)	(674,103)
在建合同工程*	1,213,102	1,574,080	665,983

* 在建合同工程反映(a)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b)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之間的差額。就各個別合同而言，如果(a)超過(b)，差額將記錄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相反，如果(b)超過(a)，差額將記錄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因此，據計算所得所有項目的在建合同工程亦相等於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所有項目的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載有詳細說明各項目里程碑的收費時間表，據此，我們向客戶收費，而按收費時間表發賬單的收費不一定按完工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確認的收入與我們發票的費用不同，而未收費部分的結餘分類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我們會於預計出現在建合同工程的預期虧損時立即增加虧損準備。

除非項目完成後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否則我們概不確認收入。此外，我們合同項下的在建工程的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金額乃按個別情況來確定。合同工程成本及相關應付款項或付款產生並記錄後，相應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在建合同工程的結餘則按相同金額增加。此外，我們根據議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後，貿易應收款項會增加且在建合同工程結餘會按相同金額減少。

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0.98百萬元或29.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08百萬元。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在建合同工程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0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908.10百萬元或57.7%至人民幣66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主要項目發出賬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72.69百萬元、人民幣1,05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3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構成。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待發出賬單後會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結算後貿易應收款項也會相應的減少。我們一般不會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短期.....	1,195,383	1,171,884	1,527,101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	17,130	3,956	13,609
減值準備.....	(92,693)	(121,673)	(140,378)
小計.....	1,119,820	1,054,167	1,400,332
應收票據.....	52,873	5,700	7,000
總計.....	<u>1,172,693</u>	<u>1,059,867</u>	<u>1,407,33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6,850	350,055	618,892
3個月至6個月.....	122,634	145,334	165,414
6個月至9個月.....	79,036	97,521	107,410
9個月至1年.....	107,611	145,876	139,755
1至2年.....	105,150	227,945	215,250
2至3年.....	53,262	50,270	101,229
3年以上.....	15,277	37,166	52,382
總計.....	<u>1,119,820</u>	<u>1,054,167</u>	<u>1,400,33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以及減少與業主的驗工計價、估值計價以及付款的進度密切相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7.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活動的增長，業主進行驗工的金額相應增加及項目完成百分比也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2.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82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8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收到部分項目(如房山線項目和亦庄線項目)的業主支付的款項增加。

我們根據客戶的聲譽及與該等客戶進行工程的重要性按年對其信譽程度作出評估。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記錄、是否與客戶存在長期合作、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等。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然而，根據評估結果及視乎我們的業務拓展目標，我們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以額外給予更大的靈活彈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在一年內收回。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5.5%、29.9%及26.3%。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和施工期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56.8%、43.2%及40.3%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軌道公司。

我們通過不斷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降低減值風險。此外，我們經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各項的可回收性後，已對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來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2.69百萬元、人民幣1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10.3%及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07.33百萬元中，人民幣482.29百萬元或34.3%已於2014年4月30日前獲償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95	150	15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財政年度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天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天。增加主要是由於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使有些業主資金更為緊張，使其審批和批覆工程進度付款的手續更複雜，使回款存在一定的滯後現象。

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的水平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21,193	25,149	21,6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130	3,956	—
3個月至1年.....	—	—	13,609
1至2年.....	4,063	17,130	3,956
2至3年.....	—	4,063	—
3至4年.....	—	—	4,063
合計.....	<u>21,193</u>	<u>25,149</u>	<u>21,628</u>

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反映我們工程承包項目的保留金。未能收回的保留金將承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而已收回的保留金則將於總金額中相應扣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示日期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	105,924	143,542	74,254
押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576	462,835	161,225
應收利息.....	769	706	2,389
應收股息.....	306	102	151
其他.....	15,187	13,797	4,53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624)	(11,684)	(13,812)
	<u>1,202,138</u>	<u>609,298</u>	<u>228,741</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3,438)	(18,104)	(18,598)
	<u>1,188,700</u>	<u>591,194</u>	<u>210,143</u>

我們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工程承包合同下的工程款以及原材料的款項。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通常隨工程項目數量及進入主要施工階段的工程承包項目的數量增加而有所增加。因於2013年進入主要施工階段的工程承包項目較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我

財務資料

們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主要項目之一北京軌道交通7號線項目進入主體施工階段。

押金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各類項目擔保。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城建集團款項、代墊分包商款項及其他借款等。我們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2.8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61.23百萬元，因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城建集團款項減少至零。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84百萬元，並再次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有關減少亦由於應收城建集團款項減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城建集團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318.96百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數償還。

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950	4,950	4,950
減值	(1,300)	(1,300)	(1,300)
投資，淨額	<u>3,650</u>	<u>3,650</u>	<u>3,650</u>

我們於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投資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並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持有該項投資。該項投資包括在中國內地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我們已制訂政策以改善我們投資產品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根據該政策，我們的投資產品將分為四大類：可買賣金融產品、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應收款項(如貸款)及可供出售金融產品，根據我們對該等投資產品的目的及意向分類。我們的財務部須就我們投資產品的價值向董事會或其他決策單位提交季度報告。倘我們需要進行投資或透過我們的投資產品取得貸款，我們需要嚴格遵守相關內部程序。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法律及審核部門均有權評估我們投資產品的收購、應用及估值是否公平，並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過程。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工程承包項目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其他零件及易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本公司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37	19,936	18,824
零件及易耗品.....	5,562	3,339	2,542
	<u>15,099</u>	<u>23,275</u>	<u>21,3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2	3	3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存貨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末存貨再除以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或54.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微減人民幣1.91百萬元或8.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存貨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準備現時和未來的工程承包項目時購買盾構機備件及其他所需材料。我們的存貨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於2013年我們多個項目已進入需要使用盾構機備件的建築階段，而我們耗用的備件及原材料多於我們所補充的存貨。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介乎2至3天。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多年的項目執行經驗，對工程進度有較好的把握。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應付分包商和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6至9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2,276	1,613,393	1,381,21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2,345	585,236	667,132
6個月至1年	384,183	150,781	249,247
1至2年.....	575,513	354,777	210,466
2至3年.....	135,597	408,401	120,834
3年以上.....	34,638	114,198	133,531
合計	<u>1,902,276</u>	<u>1,613,393</u>	<u>1,381,21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89百萬元或1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3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3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32.18百萬元或14.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21百萬元。根據我們在正常情況下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我們將於從項目擁有人收到進度款項及於完成品質檢查後的里程碑付款後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於分包合同中規定我們將於從項目擁有人收到進度款項後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因此，如果業主延遲付款，將會減慢我們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是因為處於主體建築期的工程項目數目相應減少及償付工程項目款項增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1.8%、7.1%及9.7%。賬齡為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0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賬齡

財務資料

為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境況的影響，有些項目擁有人受到資金限制，對其付款的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我們支付款項予分包商以及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賬齡也因此而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81.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1.69百萬元或33.4%已於2014年4月30日前獲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220</u>	<u>290</u>	<u>234</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財政年度初貿易應收款加上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天，主要由於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境況令到客戶資金暫時受到限制所影響，令我們難於收回款項。我們於201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290天減少到234天，主要由於期內工程項目進行評核及發出賬單，令我們適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獲得項目擁有人適時付款，使得工程承包板塊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應減少。

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於支付分包費用前須就分包工程進行質量檢查。就工程承包項目而言，分包工程的質量檢查一般於達成若干工程進度後進行，而項目擁有人一般於每月進行進度檢查。項目擁有人一般於檢查工程進度後，方支付進度款項，而就我們而言，倘分包商未能達成工程進度或倘質量檢查未獲認可，則我們或許不會支付款項予分包商。因此，我們收取進度款項與我們支付分包費用之間往往有時間差距，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為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57,717	903,685	807,91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1,497	165,877	195,917
應付其他稅項.....	105,966	130,672	137,402
應付保留金.....	92,553	95,488	81,355
應付股東的股息.....	—	—	75,068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133	185
其他應付款項.....	560,286	380,650	68,053
	<u>1,688,019</u>	<u>1,677,505</u>	<u>1,365,895</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35,655)	(13,565)	(16,303)
	<u><u>1,652,364</u></u>	<u><u>1,663,940</u></u>	<u><u>1,349,592</u></u>

客戶墊款是指我們的客戶按相關合同條款在項目初期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該等墊款是為支付我們的外包商及供應商而收取的。該等墊款與特定時點的項目總體執行進度相關。由於我們一般在項目初期收取墊款，若在某一時點較多項目處於項目初期，則我們的墊款會相應增加。另一方面，若某一時點較多項目處於項目末期，則墊款會相應減少。我們的墊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主於2013年計價若干工程承包項目累計已完工部分。客戶墊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6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於2012年收到大額墊款。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指將於隨後期間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工資及福利。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增加至人民幣195.9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增加。

應付其他稅項指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城建集團款項、購置固定資產應付款項以及租賃及物業費。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下列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10,132	—	45,000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7,059	8,295	400
	<u>37,191</u>	<u>8,295</u>	<u>45,400</u>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指租賃的辦公樓、住宅物業及機械設備。本公司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十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根據已到期經營租賃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816	18,448	27,46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421	50,053	57,274
五年後.....	65,005	52,025	41,092
	<u>140,242</u>	<u>120,526</u>	<u>125,835</u>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以現金基準確定)分別為人民幣75.65百萬元、人民幣7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波動，主要反映我們在建設物業的投資變動及購買設備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34	68,325	22,298
無形資產.....	519	1,976	3,601
	<u>75,653</u>	<u>70,301</u>	<u>25,899</u>

預期資本支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4百萬元。該等預期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購買與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有關的設備，如盾構掘進機。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現金儲備來應付該等承擔。

債務及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沒有向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是向城建集團借取的借款，該等款項無需抵押品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2百萬元，而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借款的利率介乎年息6.0%至6.6%。截至2014年4月30日，應付城建集團的所有計息借款已全數償還，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

由於應付城建集團的計息借款已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悉數償還且我們並無自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借款，故我們並不受重大或慣例肯定及／或負金融契約(例如限制進行合併、清盤或控制權變動)所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履行擔保。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有任何重大拖欠情況、違反任何金融契約而構成任何拖欠情況，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會妨礙我們提取未動用信貸。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07	1.08	1.33
速動比率 ⁽²⁾	1.06	1.07	1.33
資產負債比率 ⁽³⁾ (%)	68.7%	32.5%	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	0.1%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速動比率指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總權益。
- (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指於各財務期間末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後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¹⁾	35.1%	32.7%	21.1%
資產回報率 ⁽²⁾	3.6%	4.1%	4.7%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擁有人於年初及年末應佔權益結餘的平均值。
- (2) 資產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於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結餘的平均值。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平穩。流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8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3，主要由於2013年戰略投資者注資。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由1.06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3。速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戰略投資者注資。

資產負債比率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68.7%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2.5%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償還債務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貸維持於低水平。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淨現金維持在正數水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

股本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大幅下降至21.1%，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因戰略投資者的增資而大幅上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與總資產均有所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6%、4.1%及4.7%。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以下各類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此外，人民幣兌換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我們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超過95%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相信，人民幣兌外匯的匯率波動對我們運營業績帶來的影響非常小，因此，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可降低我們所承受所外匯風險的套期保值交易。關於本集團於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

財務資料

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披露。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本公司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假設我們的外匯匯率出現可能變動，其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帶來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銀行存款。

	匯率的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2	3,382	7,641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2)	(3,382)	(7,64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在每個有關期間末已經發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應用於截至該日止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就整個有關期間已按相同基準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等流動資產。我們實質上所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經管理層挑選，確保具有較高信貸質素。我們制定政策根據各家機構在市場上的聲譽、運營規模和金融背景監控我們存款的多寡，從而限制在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我們確定為獲廣泛認可和信譽超著且沒有抵押品要求的客戶進行貿易。我們的政策是欲獲得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我們的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我們會不斷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以減低出現壞賬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客戶均是中國國家、省或地方級別的大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董事認為此等企業是可靠和具有高信貸質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貸質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因客戶違付款項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通貨膨脹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並無嚴重通貨膨脹。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動分別為5.4%、2.6%及2.6%。我們認為通貨膨脹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的會計公佈

我們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存續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2010–2012年及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我們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發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其亦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資產而編製：

	本公司 擁有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應佔 合併有形 淨資產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淨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每股2.75港元計算	1,543.1	610.0	2,153.1	1.76	2.21
根據發售價每股3.30港元計算	1,543.1	739.2	2,282.3	1.86	2.34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548.9百萬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9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75港元及每股3.3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除以1,226,67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按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股息政策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和支付股息。派發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制定計劃，並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派給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58百萬元。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如有規定)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歸特定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劃撥款項至該法定基金。

根據中國法律，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將來，我們預期會分派我們的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不少於3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於H股上市前的股息分派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財務資料

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是以下列方式分派：

根據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與戰略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認繳協議，已向城建集團宣派及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

根據於2013年12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所有股東有權獲取相等於本公司自2013年6月1日(包括該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產生但未分配淨利潤30%的特別股息，即約人民幣35.07百萬元。兩次特別股息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派付。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特別股息外，新老股東將共同分享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滾存利潤。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的股息分派將以此為依據)為人民幣302.93百萬元(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388.21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向關聯方提供及自關聯方獲取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的借款：			
一間同系子公司	—	4,900	18,290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	32,980	—
總計	—	37,880	18,290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借款：			
城建集團	876,720	100,000	—

自城建集團取得的借款無需抵押品，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城建集團收取借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債務及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城建集團就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項目以我方為受益人提供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擔保。該等擔保的餘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16.58百萬元、人民幣4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1百萬元。這些擔保將不會解除，並會在H股上市後繼續生效。由城建集團提供的現有擔保在H股上市後失效，之後我們將不會從城建集團獲得任何擔保。有關城建集團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在戰略投資者中，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軌道公司及公聯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於彼等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當日(即2013年5月24日)起有關聯方交易。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前述戰略投資者(作為關連人士)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55.43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中載列的各關聯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披露的借款及擔保)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中載列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上文所披露的借款及擔保除外)將於上市後延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上市費用

我們因H股上市而產生上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有關H股上市的總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58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54.19百萬元預期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而約人民幣54.06百萬元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後產生。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3年12月31日起計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